

ntba.tw



1130698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  
日期: 2024年11月6日 下午 01:05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  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附加檔案: 113712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聲入人心的影響力」演講).docx; 113712.let-之附件.docx  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712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3712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 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  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7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、公共事務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晚間 18:30 至 21:30 假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)合辦「聲入人心的影響力」演講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理事長 尤美女

## 「聲入人心的影響力」演講

### 一、說明：

在法律訴訟中，律師的聲音表達技巧對於法官心證的形成同樣具關鍵影響。如何在開庭時用聲音吸引法官注意、清楚傳遞案件重點，並透過語音的抑揚頓挫來加強說服力，是律師應掌握之技巧。講師劉慧恩將引領參與者學習如何透過減少贅字、重點強調、以及聲音表達之技巧，協助會員們增進法庭陳述之專業度與說服力，有效傳達案件核心觀點，引起法官之注意，並增強案件之感染力。希望透過本次講座，增進會員們對於聲音表現之理解並將之運用於實務中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### 二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

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、公共事務委員會

### 三、講 師：劉慧恩

### 四、時 間：113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 晚間 18:30 至 21:30

### 五、實體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）

### 六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＋線上併行。實體限 80 位，線上限 450 位。

### 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 月 29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5Qj4sxMByJFP8ZCA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